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補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補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補充框架採購協議中彼

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香港，2026年9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園
五和大道北
元征工業園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6.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7.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nlaun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職工董事劉國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賀旭金女士及賓執朝先生。